

星月彩虹花苑（第一期）小区—A标段、B标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9 年 6 月 17 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星月彩虹房地产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星月彩虹花苑（第一期）小区—A 标段、B 标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及代表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星月彩虹花苑（第一期）小区项目建于中山市西区彩虹片区彩虹大道与翠沙路的交汇处（棕榈彩虹住宅小区旁），中心坐标为 N22° 32'51.65"；E113° 20'54.90"。环评的一期已完成建设，现进行分期验收，本期验收内容如下：

本期验收为 A 标段、B 标段，用地面积 72583.8m²，建筑面积 278218.79m² 主要建筑物包括 16 栋商住楼（其中 1 栋 28 层、6 栋 30 层、9 栋 32 层）、1 栋幼儿园、3 栋商业楼和 1 栋综合楼，其中商住楼的 1~2 层为商铺；配套设置社区健康服务活动中心、物业用房、配电房、消防控制中心、10KV 开关站、保安亭、垃圾房、地下车库等设施，以及 1 台 600KW 备用发电机。规划户数 1974 户，规划居住人员 6317 人，车位数 1986 个（其中地下车位 1710 个，地上车位 276 个）。

本期验收验收 1 台 600KW 备用发电机，设置于 #13 栋的地下车库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星月彩虹花苑（第一期）小区委托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国环评证乙字第 2821 号）对该项目《星月彩虹花苑（第一期）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西）环建表（2016）0001 号）；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取得星月彩虹花苑（第一

专家签名：

期)小区项目变更登记表(中(西)环建登(2016)00049号)对项目名称进行变更;在实际建设中,有部分建筑的楼层和面积有所变动,于2019年6月4日申报了《星月彩虹花苑(第一期)小区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并取得备案通过,备案编号为201944200100001774。本项目建设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19年4月同期建成并投入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为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5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为分期验收。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表:

表1 验收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	数值
总用地面积		m ²	72583.8
总建筑面积		m ²	278218.79
计容面积		m ²	215463.3
其中	高层住宅建筑面积	m ²	188990.52
	其中	#1 栋 (30 层)	7654.43
		#2 栋 (30 层)	9359.40
		#3 栋 (30 层)	11167.22
		#4 栋 (30 层)	10781.62
		#5 栋 (32 层)	13371.45
		#6 栋 (32 层)	14299.83
		#7 栋 (32 层)	12942.99
		#8 栋 (32 层)	13533.89
		#9 栋 (28 层)	9564.77
		#10 栋 (30 层)	9014.30
		#11 栋 (30 层)	9014.30
		#12 栋 (32 层)	13398.50
		#13 栋 (32 层)	13505.25
		#14 栋 (32 层)	13817.94
		#15 栋 (32 层)	13817.94

专家签名:



		#16 栋（32 层）	m ²	13746.69	
	商业		m ²	16085.1	
	其中	商铺	m ²	11918.14	
		1#商业楼	m ²	2437.59	
		2#商业楼	m ²	1028.17	
		3#商业楼	m ²	701.20	
	配套综合楼		m ²	2704.49	
	其中	居委会	m ²	138.27	
		储蓄所	m ²	157.16	
		小型超市	m ²	461.47	
		垃圾房	m ²	82.6	
		文化活动站	m ²	1573.73	
		其他	m ²	291.26	
	幼儿园		m ²	5750.83	
	社区健康服务活动中心		m ²	501.40	
	物业用房		m ²	300.00	
	配电房		m ²	711.4	
	消防控制中心		m ²	40.95	
	10kv 开关站		m ²	49.33	
	4 个保安亭		m ²	80	
	其他（人防楼梯，地库风井）		m ²	249.28	
	不计容积率		m ²	62755.49	
	其中	一期地下车库		m ²	59088.30
		其中	普通地下车库	m ²	52854.58
幼儿园地下车库			m ²	6233.72	
综合楼地下室		m ²	856.00		
架空层		m ²	2739.09		
消防车道		m ²	72.10		
容积率		%	2.97		
居住户数		户	1974		
居住人数		人	6317		
基地面积		m ²	22005.97		
建筑密度		%	30.32%		
建筑高度		m ²	98.1		
绿地面积		m ²	26137.43		
绿地率		%	36.01		
总停车位		个	1986		

专家签名:



其中	地下停车	个	1710
	地面停车	个	276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汽车尾气、垃圾房恶臭气体、备用发电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_2 、 NO_x 、烟尘）以及住户厨房油烟废气。汽车尾气经地下车库通风系统以无组织方式排放；垃圾房垃圾及时清运，加强通风，减少恶臭气体的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通过收集后经排烟管道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26916）；各住户自行安装抽油烟机处理厨房油烟后经专用烟管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活噪声，商铺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备用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进出停车场车辆停车和启动时产生的突发性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停车场的车道和规划区内的车流方向，保持区内的车流畅通，小区内禁鸣喇叭，以及在门窗部位安装隔声性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并对隔声机房进、排风口，设置相应的进、排风消声器。备用发电机设置在地下独立的房间，加厚墙身及安装隔音门窗，加强周边绿化建设，在项目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种植高大乔木类植物等措施来减少运营期噪声对住户以及周边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专家签名：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各类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该项目设有垃圾房，地面均做了水泥硬化处理和防治措施，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滤功能。生活垃圾经过小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经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星月彩虹花苑（第一期）小区—A 标段、B 标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报告编号：GZE190517800704-3）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

本项目尚未有住户入住，因此住户厨房油烟和幼儿园食堂厨房油烟不作监测。

项目备用发电机废气中SO₂、NO_x、颗粒物（烟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垃圾房收集容器间的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三）噪声

本项目小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专家签名：



(GB12348-2008)中2、4类标准，其中临彩虹大道一侧执行4类标准，以及商业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4类标准，其中临彩虹大道一侧执行4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过小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验收。

(五)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有总量要求。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各环保设施均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到位，环保设施经调试后运行稳定，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七、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登记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星月彩虹花苑（第一期）小区—A标段、B标段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组	张后兴	广东正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工程师	13609001206	张后兴
参会 代表	高心	中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工程师	18170097838	高心
	赵志良		检测工程师	13703062918	赵志良
	刘北煊		检测工程师	13434137533	刘北煊
	洪亮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28875308	洪亮

专家签名: 张后兴